民國106年09月27日通過

專案實作（一）、專案實作（二）評分方式及重要時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評分方式 | 重要時程 | 備註 |
| 大二下 | 無 | 1. 第12~16週 - 專案實作題目公告。
2. 第18週 - 繳交【專題分組調查表】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
 |   |
| 大三上 | 1. 完成兩次會議紀錄10%。
2. 大三（全學年）期間參加至少**12**小時資院辦理或系上認列之專業研習課程（10%）。

（以上成績計分記入大三下專案實作（一）評分） | 1. 第18週學期結束前 - 繳交會議紀錄單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
2. 研習時數由系上向研習課程辦理單位索取簽到單統計彙整計算（統計期間以大三全學年期間為主）。
 | 1. 記錄單於學期結束前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2. 研習課程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以研習時數比例計分。
 |
| 大三下專案實作(一) | 1. 畢業專題計畫書15%
2. 第一次專題口試(需呈現雛型系統) 40%
3. 指導老師評分25%
 | 1. 開學二週內繳交畢業專題計畫書與第一次+第二次專題口試申請表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
2. 第12~13週 第一次專題口試 ，由系上統一安排，【專題計畫書】於口試前一週由系上統一交給口試委員。
 | 1.不及格者於暑修上期重修專案實作(一)(可重新分組、更換指導老師或題目)。 |
| 大四上專案實作(二) | 1. 第二次專題口試40%
2. 專題專題成果展表現10%
3. 資料繳交與系統安裝10%
4. 指導老師評分40%
 | 1. 第5~6週 第二次專題口試，由系上統一安排，同學提前一週繳交【畢業專題口試系統文件規格書】給口試委員。
2. 第10週 專題競賽暨成果展（配合資院規劃），包括專題陳列、專題海報製作、成果報告等。
3. 第17週 繳交成果報告、CD碟含程式碼，繳交地點：主顧501。。
 | 1.不及格者於大四下重修專案實作(二)(可重新分組、更換指導老師或題目)。 |

民國106年09月27日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